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劃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型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公司細則進行其它內務修訂，以闡明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棄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其他資料及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